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沪人社规〔2021〕24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市就业促进中心，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根据《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本市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领取失业补助金的本市农村原农民合同制工人参照执行。

二、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为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下限，缴费费率为 11.5%（其中 2% 视为个人缴费），所需费用由失业保险基金统一支付，失业人员个人不缴费。

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期间，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三、失业人员自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当日起，按照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一次性领取失业补助金的本市农村原农民合同制工人，自办理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手续当日起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参保月份数按照领取失业补助金的月份数确定。

失业人员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若医疗保险网上结算功能尚未开通，由本人先行垫付，次月凭有关资料到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报销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

四、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期间，不再享受《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失业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劳保就发〔1999〕17 号）规定的相关医疗补助金等待遇。

五、失业保险基金为失业人员参保后，由于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等原因导致失业人员重复参保的，重复参保期间失业保险基金缴费部分退还失业保险基金。

六、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统一为失业人员办理参保手续。

失业人员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办理停止缴费手续。

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筹安排失业保险基金的各项支出，将需要为失业人员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纳入失业保险基金预算。

七、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设立“上海市失业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结算专户”，做好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结算工作。

八、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落实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人员的待遇享受工作。

九、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8 日印发
